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准格尔旗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2024年度十二连城乡杨子华村供水提升改造及应急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2024年度十二连城乡杨子华村供水提升改造及应急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6.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准格尔旗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2024年度十二连城乡杨子华村供水提升改造及应急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6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